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责任保险 B 款附加
化妆品保证条款 1（适用中国境内）

兹经双方同意，在遵守本保险单及其批单中所包含条款、除外责任、约定和承保条件的同时，保险人仅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承保的产品危险所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但必须满足如下要求：

1. 符合中国卫生部《化妆品卫生规范》且在被保险产品中不含下列成份：硫双二氯酚（比廷），汞化物，氯乙烯，水杨酰替苯胺的卤化剂，喷雾类产品中的锆化物，三氯甲烷，二氯甲烷，氟氯碳挥发剂，六氯酚和甲基丙烯酸盐单体。

2. 保证产品中的羊毛脂和色素添加剂满足中国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所有要求。